

文登市人民政府文件

文政发〔2009〕20号

文登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南海、埠口港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山东省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市实施“十有”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非常严峻，就业工作任务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工作。

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府引导，完善就业机制，拓宽就业渠道，改善就业结构，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

（二）目标任务：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和服务体系，营造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良好环境，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得到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的社会

保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相对稳定，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人数明显增长，全面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

（一）围绕基层需要的、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投身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和省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今后政府出资购买的公益性岗位，至少拿出半数以上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对到公益性岗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按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进一步加大基层就业项目实施力度，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启动“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等基层就业项目，总体支扶规模每年40人左右。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全科医师培训计划”和“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三）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

策衔接和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基层项目相对应单位的自然减员空岗，要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四、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安排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新增就业岗位主要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

（二）鼓励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安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要在落户、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等方面给予积极帮助。对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其就业单位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可将户口落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凡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用人单位，要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对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对当年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新增就业岗位 20% 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财政资金将给予优先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登记的企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享受最

高为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三）充分发挥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开展在岗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农业科研推广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或推广，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政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连续计算。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免费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积极营造宽松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和投资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各方面力量，建立起集创业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创业奖励、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在内的一体化创业扶持体系，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二）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筹措和扶持激励机制。2009年，市政府设立200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资金，其中100万作为“文登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基金”，专门用于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微利项目贴息等。成立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评审专家组，负责立项审理、实施过程监理、项目验收以及资金使用效果的综合评价等工作。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微利项目的，由同级财政据实全额贴息。要创新培训模式，全面实施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创业实训活动。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体系和孵化体系。抓好全国大学生科学就业与创业示范基地的启动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基地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和政策扶持。外地高校毕业生到文登自主创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对带有自主创新项目或产品，符合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规定的，予以优先扶持，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四）放宽市场准入，落实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不受出资金额限制，出资1元即可申报登记。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放宽企业出资管理，放

宽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放宽营业执照期限限制。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扶持政策。实行个体经营试营业制度。2010 年底前，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除从事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外，可申请试营业，核发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试营期满，经营状况良好的，引导其办理个体工商户或公司登记，要求继续试营业的，经申请可再续延 1 次，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试营业期内，不纳入验照管理，轻微违规不予罚款。

六、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一）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毕业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坚持以人力资源市场为依托，密切同高校、企业的联系，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需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择业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举办的各类面向高校毕业生的招聘活动，实行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免费入场，财政部门给予补助。加强毕业生就业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

为，加强招聘活动的安全保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区域间、校企间招聘求职信息共享。政府部门、人才中介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等学校举办的各类招聘会的岗位需求信息和各项就业政策，人事局、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要及时汇总，并通过文登人事信息网、文登人才网、文登就业网等政府就业服务网站对外发布。要大力完善就业网站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信息共享、数字简历、视频面试等符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的互联网就业服务项目。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信息分析发布制度，积极构建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监测和就业预警系统，搭建便捷顺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平台。

七、大力组织开展就业见习和就业培训

（一）进一步完善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毕业生。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特点，以服务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和大项目为中心，选择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年底前我市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达到 20 家。从 2009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每年组织 300 名左右高校毕业生见习，见习期为 6 个月。见习期间按照当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见习单位、毕业生户籍所在地财政和威海市财政分别按 50%、25% 和 25% 的比例负担。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鼓励和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的政策措施。针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培训力度，引进先进适用的培训模式，建立相应的培训机构，形成符合服务外包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体系。

八、认真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和高学历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登记制度。我市生源毕业生毕业半年后仍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可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对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登记时予以注明。对离校后新增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人事、民政部门要做好摸排和认定工作。建立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库，人力资源市场要积极为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搭建供需平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符合办理失业登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发放《失业证》，属于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应在《失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认真落实威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特困家庭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发〔2008〕50号）精神，加大对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通过专项培训、重点指导、优先推荐以及实施“一对一”的就业帮扶等，帮助他们顺利就业。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免收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报名费，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骨干企业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用于招聘特困家庭毕业生，接收应届毕业生10人以上未接收特困家庭

毕业生的，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照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实行首次就业安置。企业吸纳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符合威政发〔2007〕48号和威政发〔2008〕39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的特困家庭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费减免政策。对登记的我市生源未就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或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招聘时，要采取加分或专门设岗等形式鼓励就业，力争使毕业当年年底前所有返回生源地未就业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全部实现就业。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重要位置上，切实抓紧抓好。

（一）市里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及人事局、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发改局、经贸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中小企业局、广电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各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南海、埗口港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定期研究分析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事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政策落实方

案，逐项明确到部门、单位。

（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落实省、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优质服务。人事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加大投入，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各镇（办）要设立镇级毕业生就业工作监测员，对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普查统计，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定期汇总上报市人事局；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要设立企业接收毕业生信息直报员，对毕业生就业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实名登记，定期汇总上报市人事局，实现全市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格局。

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宣传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提高自主创

业的信心和能力，立足现有条件尽快实现就业，动员全社会关心、帮助高校毕业生创业和就业，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 九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高校毕业生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文各单位。

文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18日印发
